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檢視《基本法》第63條對律政司司長（“司長”）享有獨立檢控權所提供的保障。司長能作出獨立檢控，是法治的關鍵，而司法機構對檢控職能的尊重，亦使這項權力得以鞏固；更具體而言，根據已確立的普通法原則，法院只會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介入司長是否提起檢控的決定。

一如以往，今期亦包括“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和“基本法案例摘要”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近期作出的一些判決，當中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及緘默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下把非私下進行同性肛交訂為刑事罪行是否合憲，以及1997年7月1日後的新憲制架構下的判例原則等。今期的“側記”載有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此外，在今期的《簡訊》中，我們為以往各期《簡訊》的專題和案例編製了索引，希望能方便讀者更快找到以往各期所載的資料。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2



側記

P16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7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
的決定

P28



第1-10期
索引

P29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
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